

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北市教中字第1143063616號函修訂

壹、目的

- 一、藉由國際教育課程規劃並結合雙語教育，深化本市教師課程發展與雙語教學能力。
- 二、透過國際議題交流的機制，建立本市教師與國外夥伴教師跨國教育合作的能力。
- 三、建構線上或紙筆互動學習的筆友機制，打開學生與世界交流的視窗，透過國際文化交流與社會情緒學習（SEL），提升學生語言溝通、情緒表達、跨文化理解與人際互動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全球素養（global competence）的全球公民。
- 四、藉由雙方教師與學生間的交流與合作，進而締結為國際姊妹校賡續合作。

貳、年度交流主題

本年度以「情感跨境新連結，素養共融新未來」為主題，聚焦於社會情緒學習（SEL）與跨文化理解，鼓勵學生透過跨國筆友交流，在真實溝通互動中，系統性實踐 SEL 五大核心素養：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社交意識（Social Awareness）、人際關係技巧（Relationship Skills）與負責任的決策（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同時深化對全球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具備全球素養（Global Competence）與社會責任感的國際公民。

各校組成國際教育團隊，與國外夥伴教師協作設計國際交流課程，透過共同討論、教案設計與實施，規劃結合 SEL 素養及國際議題的交流方案。課程設計應鼓勵學生透過合作探究、主題討論與文化互動，發展自我反思能力、情緒管理技能、跨文化同理心與國際合作能力。交流課程可依循下列五大主題方向進行：

- 一、我的文化與我的故事：引導學生認識與整理自身文化、家庭背景、城市特色及生活經驗，並以多元表達方式（如書信、短文、簡報、影片等）向國際學伴介紹自己，從中培養學生的自我認識與文化認同，並透過傾聽與比較，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價值觀與生活樣貌。
- 二、情緒表達與跨文化溝通：引導學生了解不同文化中情緒表達的異同，透過與國際學伴分享情緒表達與管理的方式，認識不同文化中情緒表達的差異，並練習以尊重、包容的態度進行跨文化溝通，提升社交意識與跨文化交流能力。

三、同理心與人際互動：可規劃合作式的交流活動（如共同完成文化調查、線上故事接龍、製作多文化主題報告等），透過角色扮演、情境討論等方式，讓學生透過團隊合作培養同理心、有效溝通與衝突解決能力，在合作中學習尊重差異、欣賞多元，增強人際關係技能。

四、負責任的決策與社會參與：引導學生討論與交流過程中的決策情境（如交流頻率、內容主題、分工合作等），練習在團體中做出負責任且考量他人立場的決策。鼓勵學生關注全球或在地社會議題（如環境保護、教育平權、社區關懷），提出行動方案或倡議計畫，培養公民責任感與社會參與意識。

五、社會情緒學習（SEL）實踐與反思：在筆友交流歷程中，透過個人反思、同儕互評、小組討論等方式，幫助學生覺察個人成長、自我評估，並強化其在跨文化互動中展現社會情緒素養的意識與能力。

交流方式可以電子郵件、線上會議、文化箱互換、書信往來或共同建立網路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每學期至少交流2次以上（含書信、視訊或其他互動方式），全年累計至少4次以上。各校須繳交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學生交流歷程紀錄、SEL 素養培養成果、交流活動紀錄（照片或影片）及學生學習反思。成果形式可為照片集（至少20張並附圖說）、影片、簡報、電子書或成果網站等。

參、實施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肆、申請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辦理方式

各校須成立國際教育團隊，針對年度主題擬定國際筆友議題及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進行國際筆友交流，實踐國際議題課程教學；國際教育團隊包含教師社群及學生團隊。

一、國際教育教師社群

各校以跨領域或學科組成校內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每校至少3名教師組成，其中可包含國外夥伴學校的教師，每學期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之主題，召開社群會議討論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二、國際教育學生團隊

各校可組成1個以上的學生團隊，組成方式如下：

(一)以班級為單位。

(二)跨班級或跨年級方式組成學習團隊，惟每組團隊至少15人以上。

三、國際筆友夥伴學校

為促進學生國際視野與交流合作，申請學校原則上可自行尋求國外夥伴學校或締結姊妹校，亦可透過下列多元管道進行筆友媒合，說明如下：

(一)自行媒合資源

1. 教育部「國際交流櫥窗」(TPSF)：提供中小學尋找國際筆友及交流合作學校的資訊與平台 (<https://www.ietw2.edu.tw/Page7/Introduce>)
2. 本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國外機構：學校可主動聯繫以下單位窗口，洽談筆友或合作學校相關事宜：
 - ①東京都國際教育平臺窗口(tiiec-edu@or.knt.co.jp)
 - ②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窗口(sabrina.Li@tiq.qld.gov.au)
 - ③加拿大高貴林(Couquitlam)教育局窗口(info@sd43.bc.ca)
3. 本局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由大安高工承辦)
 - ①學校如有特定需求，如韓國或日本特定地區學校，可聯繫窗口大安高工陳教師，電話：02-27091630 轉1213。
 - ②113學年度新增媒合地區包括：日本宮城縣、長野縣、愛媛縣。

(二)透過本局協助媒合

若學校無特定合作對象，亦可由本局協助辦理媒合，方式如下：

1. 114學年度媒合重點地區：日本及以色列。本局將優先協助尚未與國外學校建立筆友關係之學校。請有媒合需求之學校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完成以下兩項申請程序：
 - ①填寫媒合申請表(如附表1)
 - ②完成線上申請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hbaTVbVNiXa2HUcGbkz2Ve8KbZdZSJjpC1v78QkURBYvYyA/viewform?usp=sharing>)

2. 續約合作申請：曾與以色列學校合作之申請學校，如有意願持續合作，亦須重新提出申請（如附表1），並於線上表單中註明原合作學校名稱，以利媒合安排。

四、交流課程實施

- (一)課程實施前後，校內國際教育教師團隊應定期與國外筆友夥伴學校教師落實課程共備聯繫，雙方就交流方式、議題內容及成果目標等進行溝通對話。
- (二)課程實施可結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深耕國際教育獎（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 IEA）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計畫等其他本市或教育部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透過與筆友夥伴學校藉由視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或紙筆書信等工具等開啟交流活動，進而奠基未來雙方實地互訪交流及締結姊妹校機會，締結姊妹校之規定請參照「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詳如附錄）。
- (三)課程設計與交流活動中，適度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核心素養，培養學生同理心、尊重差異、合作解決問題及文化適應力。

陸、交流語言及形式

- 一、交流語言：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亦得視國際學伴國家使用之語言進行。
- 二、交流方式：可彈性運用視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或紙筆書信等工具。
- 三、交流次數：每學期雙方交流次數須達至少2次，一學年達至少4次。
- 四、另欲媒合以色列學校者須配合該國合作需求，採用視訊方式交流，次數以達6次為原則，雙方屆時得依溝通主題進行交流與調整。

柒、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方式：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請填列計畫申請表件(附件1~3)核章後，將申請文件 WORD 檔及 PDF 掃描檔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免備文以 Email 寄送至本案承辦信箱 bb0536@gov.taipei，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114國際筆友計畫申請案-學校名稱」。
- 二、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附件1)

(二)「經費明細表」：經費總額請分成114年度及115年度兩項經費(附件2)。

(三)「媒合申請表」：非必要，但欲申請本局媒合學校者，請填寫此表，詳如附表1。

(請同步參考伍、辦理方式三(二)、(三)之說明。)

三、計畫審查：依據交流學校、課程議題、經費及預期成效進行計畫審查。

捌、成果報告

本計畫執行成果，請於115年7月7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檔案或雲端分享連結寄至本案承辦信箱，繳交檔案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3)。

二、成果影音：請至少含4次雙方交流情形，呈現形式不拘，可為照片集(至少20張並加註圖說)、影片、簡報、電子書、成果網站.....等。

三、成果內容本局得擇優公告於本市國際教育網站，倘有涉及學生照片及個資，請事前取得同意或遮罩。

玖、獎勵與補助

一、獎勵

(一)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分別核予嘉獎2次。

(二)本計畫執行有功學校優先推薦參加各項國際教育參訪、研習、研討會及國際夥伴來訪交流等相關活動；並得於申請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經費，優先補助辦理與本計畫合作之國外夥伴學校或姊妹校交流互訪經費。

二、經費補助

(一)補助方式：以校為單位，每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每校至多補助8萬元(依計畫申請班級數核算)，分為114年度及115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撥付比例。

(二)經費支用項目：本案補助項目為教學相關費用及書籍教材。

拾、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申請表 (申請學校必填)

學校名稱 (全銜)	中文	若申請單位為國中部 請標註 ()		
	英文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過去參與 本計畫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與學年度：_____。(請完整填寫參加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曾透過計畫由本局媒合國外學校 (國家：_____)，無則免勾選。			
國外夥伴 學校情況 (請依本學年 度情形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 <u>尚無</u> 可配合交流之國外夥伴學校。(以下擇一勾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本局媒合國外夥伴學校 (本局優先協助媒合，請提交「附表1-媒合申請表」並至線上表單填報。114學年度協助媒合為日本、以色列學校。)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本局媒合，自行尋覓合作之國外夥伴學校。 ※國外學校尋求管道資源詳參本計畫-伍、辦理方式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 <u>已有</u> 可配合交流之國外夥伴學校。(以下可複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學校為113學年度本局媒合之以色列學校，且已確認雙方有意於114學年度繼續合作。(需提交「附表1-媒合申請表」並至線上表單填報)				
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可配合之其他國外夥伴學校，請填寫以下夥伴學校資訊。 ※ 若超過1所以上配合國際筆友交流之國外夥伴學校，請自行增列下表。				
所在國家及城市				
校名				
學校網址				
規劃交流年級/年齡				
是否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 備忘錄 (MO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際教育 教師社群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本校參與之班級數：共計_____班（補助每班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以8萬元為上限） ※ 請依計畫申請之班級數，填寫下表資訊，可自行增列。				
國際教育 學生團隊	1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2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3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4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5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6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 國際筆友課程規劃（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六大項目）

一、計畫目標

二、主題課程概述

三、實施方式概述（針對申請補助項目敘明具體推動方式）

四、實施期程（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五、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

六、預期效益評估

附表1

**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媒合申請表**

(申請本局媒合日本及以色列者必填)

※說明：

- 一、申請本局媒合國外學校者，請填寫本表並至線上表單填復相關資訊（網址：<https://forms.gle/HHwxF7WGYeiPH4FEA>），俾利加速媒合彙整作業。
- 二、不申請本局媒合國外學校者，本表毋須繳交。

申請學校 (中文全銜)			
媒合需求	※申請媒合國家。 (下欄擇一勾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媒合日本學校 (若無法成功媒合則自覓合作學校)。 b.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媒合以色列 (若無法成功媒合則自覓合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合作以色列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與113學年度成功媒合之以色列學校繼續合作， 請提供原合作學校名稱： _____。 ※若無法成功媒合原學校，將自動安排新合作學校。		
	c.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以色列或日本學校皆可，由本局視情形擇一分配。 請列出優先國家：_____。		
	※期望媒合學校之班級概況。 (下列表格請依貴校規劃，填寫期望媒合學校其班級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下列表格內容請用英文填寫，所列學校資料將提供媒合之國外學校參考。			

School Name 學校全銜	中文： 英文：
School Website 學校網站	
School Type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Primary/Elementar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Middle/Secondar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
Number of Classes 本校交流班級數	
Number of Students 本校交流學生數	
Age of Students 本校交流學生年齡	
Contact Person 校內與媒合學校聯絡窗口	主要聯絡人 Main Contact 姓名 Name (註明 Mr./Ms.): 職稱 Title: 電郵 Email: 聯絡電話 Tel: Whatsapp (備用, 非必填): +886 -
	第二聯絡人 (備用, 但必填) Sub Contact 姓名 Name (註明 Mr./Ms.): 職稱 Title: 電郵 Email: 聯絡電話 Tel: Whatsapp (備用, 非必填): +886 -
School Features 學校特色 (簡述即可)	
Prior Experiences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國際教育 交流經驗 (簡述即可)	

附件2-1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名）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經費明細表

114年度

項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務必填寫）
	名稱及用途別					
締結國外姊妹校暨 國際筆友計畫						每班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以8萬元為申請上限，分114年度及115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比例。
221郵費						
241印刷及裝訂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22書籍						
32Y教學材料費						
32Y其他						
總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附件2-2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校名）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經費明細表

115年度

項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務必填寫）
	名稱及用途別					
締結國外姊妹校暨 國際筆友計畫						每班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以8萬元為申請上限，分114年度及115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比例。
221郵費						
241印刷及裝訂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22書籍						
32Y教學材料費						
32Y其他						
總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承辦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分機)		Email	
國外夥伴學校 請依實際交流情形， 自行增減欄位 交流校數：___校	國家及城市： 校名： 學校網址： 該校交流年級/年齡： 該校交流班級數： 該校交流學生數： 該校交流教師數： 是否與該校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備忘錄 (MO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校內交流團隊 請依實際交流情形， 自行增減欄位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校內交流學生年級/年齡： 校內交流班級數： 校內交流學生數： 校內交流教師數： 交流國家：			
	學生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校內交流學生年級/年齡： 校內交流班級數： 校內交流學生數： 校內交流教師數： 交流國家：			
	學生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校內交流學生年級/年齡： 校內交流班級數： 校內交流學生數： 校內交流教師數： 交流國家：			

已執行議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城市與 AI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AI 時代中的跨境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AI 與生活的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 AI 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AI 共好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規劃: _____
實際交流次數	_____ 次 (整學年應至少達4次)
實際交流形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交流情形簡述 (無則免填)	如與夥伴學校聯絡順暢與否、是否規劃與該校締結姊妹校、雙方教師共同備課討論交流情形、筆友交流主題活動設計或學生交流學習回饋等 (50至100字左右簡述或列點皆可)。
成果影音連結	(如有成果影音連結請併附於本表)

◎ 請於 **115年7月7日 (星期一)** 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供檔案或雲端分享連結寄至本案承辦信箱，繳交「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影音」，請至少含4次雙方交流情形，呈現形式不拘，可為照片集 (至少20張，請加註圖說)、影片、簡報、成果網站、電子書.....等形式。

附錄

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臺北市政府(92)北市教秘字第092344555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5821500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符合下列之目標：
 - (一) 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
 - (二) 建立互惠共榮、相互尊重、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 (三) 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促進文化互動與交流。
 - (四) 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視野，恢宏的國際觀。
- 三、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對象普及化：宜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避免過度集中某些國家、地區或城市。
 - (二) 訊息資訊化：交流活動的訊息傳播應該資訊化，並提供便捷且詳細的交流資訊，方便相關學校或人員取得活動訊息。
 - (三) 活動系統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永續性。
 - (四) 方式多元化：交流的方式可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際交流。
 - (五) 內容深度化：除學術交流、師生互訪、體育、民俗、藝術交流外，更可增加國際文化、國際問題、教育制度、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的研究與合作。
- 四、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應為已向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並以同級學校為原則。
 - (二)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計畫書(如附件一)內容應包含：對象、學校資料、交流內容、辦理期程、經費預算、預期成效及經費來源。
 - (三) 須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如附件二)。
- 五、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程序如下：
 - (一) 透過書面、電子通訊或面談，尋求合作學校。

(二) 確認該學校在該國已立案。

(三) 評估合作可行性。

(四) 研擬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 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並於一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六、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

(二) 交流項目及內容。

(三) 對等性條件。

(四) 有效年限。

(五) 簽訂日期。

七、學校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預期成效，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